

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工作公示信息表

项目名称	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		
项目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仙侠路 178 号		
项目性质	新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改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引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项目负责人	黄凯	联系电话	18258346996
公示信息类别	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评价报告编制单位	/	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/
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	/	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/
评审（验收）情况（包括评审验收时间、主持人、评审验收人员、评价结论、评审及验收意见等）： 2024 年 08 月 01 日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职业卫生专家和本单位有关人员，对《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（评审稿）》（编号：ZJXH(ZP)-240030），以下简称《评价报告》）进行评审，评审会由副总经理黄凯主持。 评审由海盐县卫生监督所副主任医师郑文、嘉兴市卫生监督所李陆明、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王佳担任评审人员，其中李陆明被推选为评审组组长。 评审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工程概况和评价单位对《评价报告》的介绍，审阅了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，进行了质询，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： 一、总体性评价 1、建设项目概况清晰，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、工艺设备、原辅材料等描述基本完整、准确； 2、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分析较清晰； 3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基本正确； 4、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基本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； 5、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正确； 6、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置较合理； 7、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基本能满足相关要求，并总体得到落实； 8、职业健康监护有效落实； 9、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基本能达到要求； 10、对策措施和建议实用、合理、可行； 11、评价结论正确。 二、评审意见			

评审组同意通过该《评价报告》。

三、验收意见

1. 废水处理车间氢氧化钠装卸处安装应急喷淋洗眼装置。
2. 按车间卫生特征等级增设浴室。

评审（验收）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：

建设项目正按验收意见落实整改。

制表人：黄凯

制表日期：2024.08.13

联系电话：18258346996

【★注：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（验收）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信息公布】